

羅東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高三音樂班畢業標準說明

110.07.20

一、依據法規：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第 25 條、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才能班實施規範」說明。

二、**畢業標準**：

(一) 修業期間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。

(二) 普通高級中學學生應修習總學分 180 學分，畢業之最低學分數為 **150** 學分且必/選修學分數應達標準始得畢業，包括：

1. 必修學分：部定必修及校定必修至少須 **102** 學分且成績及格。

2. 選修學分：至少須修習 **20** 學分且成績及格。

(三) 修業期滿，修畢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所定應修課程，且取得 **120** 畢業應修學分數，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，發給修業證明書。

※可至羅高首頁>搜尋”畢業標準”>下載或列印高三畢業標準說明

電子檔

重要訊息，請公告於教室佈告欄，供同學參考